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31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

複代理人 張瑋澄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被告 黃葦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21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2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4,31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21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01 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4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

06 被告於112年5月19日上午7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7 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附近，因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天宋所有並  
09 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2萬0,957元、烤  
11 漆費用1萬0,409元及零件費用5萬2,944元（零件費用經扣除  
12 折舊後為1萬0,847元），共計8萬4,310元（扣除零件折舊後  
13 總金額為4萬2,213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  
14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  
15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第一點變  
16 更後之聲明所示。

1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8 本院審酌。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21 險單、中部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服務廠估價單暨結帳  
22 工單、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56張（見本院卷第1  
23 9、21、29至37及95至111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  
24 鹿港分局114年4月11日鹿警分五字第1140012751號函檢附之  
25 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55至91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  
2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  
27 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  
29 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30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  
3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7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8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9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洪光耀